

千阳县中医医院采购门诊综合楼标识、标牌

采购合同

千阳县中医医院采购门诊综合楼标识、标牌（项目编号：BJFMT2024(097)号），在千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会议千阳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买方”）确定（成交供应商名称：陕西阜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名称），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贰拾陆万叁仟贰佰陆拾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采购清单
 - 3) 成交通知书
 - 4) 采购文件
 - 5) 响应文件
-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之间合同价款支付方式：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七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审计完结后七日内付剩余款项（无息）。

6、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完成。

7、交货地点：千阳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8、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

9、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千阳县中医医院

卖方名称：陕西卓安建筑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千阳县宝平路 60 号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

道 6 号副 2 号 528 室

邮 编：

邮 编：721000

电 话：

电 话：15191961133

传 真：

传 真：0917-3550675

代表签字：



盖 章：



2010 年 11 月 6 日

2010 年 11 月 6 日

盖 章：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采购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的单位即千阳县中医医院。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成交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二十（2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 all 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3、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壹年。

10-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新颖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是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如果在检验期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分。

10-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补救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应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任何权力不受影响。

11. 索赔

11-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责买方在变更、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综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向买方提供用合同规定的货币赔偿损害赔偿款，该款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0-1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